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0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亲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6.244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168.7318万元变更为44,224.975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3,168.7318万股变更为44,224.975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形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249,758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249,758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6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69,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1,358.16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9,3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芯股份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芯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东芯股份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项目所需款项等,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薪酬费用以及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业务。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薪酬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同时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其他账户统一划转。

2、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业务,一般公司会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和境外采购业务的可操作性较差,需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情况以及实际支付的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金额。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研发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行政部提供的研发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

2、财务部按月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

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0	东芯股份	2022/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 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 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369022

联系人:蒋雨舟、黄沈幪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KIM HACK SO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KIM HACK SOO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KIM HACK SOO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KIM HACK SOO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

KIM HACK SOO先生简历

KIM HACK SOO,男,1972年8月出生,韩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海力士半导体公司DRAM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Fidelix Co., Ltd.的DRAM高级工程师、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销售市场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IM HACK SOO先生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拟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等累计21家机构及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股份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其中协和电子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合资公司登记注册,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关联方情况: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的女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个人拟参与投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机构及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公司拟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

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的女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个人拟参与投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的女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张文婷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张文婷女士拟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协和电子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张文婷女士出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张文婷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担任常州市协和电路板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部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公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6、交易类别:对外投资

投资标的尚未设立,以上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2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13.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3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6.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4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5	江苏诺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6	江苏建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7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8	严献忠	1,800	4.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9	常州浩洋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4.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0	常州顺嘉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1	常州市蒲公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2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农业服务中心	400	1.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3	江苏奇耀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0.7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4	江苏天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0.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5	常州丙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6	常州市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7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8	张国兴	200	0.5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1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20	张文婷	500	1.25%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21	徐斌	4,400	11.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40,000	100.00%	-	-

(三)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出资金额:公司拟参与本次项目投资的金额为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张文婷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个人拟参与投资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1.25%。

2、缴付时间:各股东足额缴付出资后,应由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确认各方对股份公司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3、合资公司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由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新设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合资公司治理: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由各发起人提名,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各发起人提名,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5、合资公司不成立后果:股份公司不能设立时,应当向各发起人退回认股款。因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费用由各发起人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但因本协议一方或多方的行为或过错致使股份公司不能成立的,由该方承担全部变更费用。

6、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任何一方因其自身的资格不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时,应及时退出,并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已认缴股本金,则退还股款时应将相应的费用扣除,利息不予返还。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退出的,须向其他各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7、生效时间:由各发起人签署并经各发起人有权机关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化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1月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婷等累计21家机构及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由于张文婷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目的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合资公司登记注册,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目的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